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研办函〔20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推进高等教育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自主开展科研，经研究，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继续采取备案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申报、评审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三类。青年项目限35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重点项目比例一般不超过全校立项数的20%。

二、立项数量

为确保项目研究质量，省教育厅将对立项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办学层次、研究队伍和科研管理质量等综合情况下达立项数，同时对管理规范、项目经费落实好的学校，适当增加立

项指标；对未按标准足额落实项目经费的学校，相应调减立项指标（各校立项指标分配数见附件1）。

三、资助方式

各校要设立科研专项经费，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高校在本校科研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本科高校按青年项目每项不低于2万元、一般项目每项不低于3万元、重点项目每项不低于5万元，高职高专院校按青年项目每项不低于1万元、一般项目每项不低于2万元、重点项目每项不低于3万元的额度安排经费。

四、工作流程

1. 项目遴选

高校组织本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自行开展评审，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2. 项目备案

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及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备案采取无纸化方式进行，各单位只需发送备案表（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和项目申请书（PDF盖章扫描版）至联系人邮箱即可。

3. 项目立项

省教育厅对各单位报送项目进行备案，下文公布立项名单。

4. 项目结题

自 2023 年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采取无纸化方式进行，各高校每年 6 月份、12 月份汇总本校需结题项目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下文公布结项名单。

五、有关要求

1.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编在岗人员，每人限报一项（参与不限）。对已承担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主持人）且未完成者，不得再申报。已经在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

2. 各校可在立项指标范围内根据实际确定本校项目数，超报项目不予受理。要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和青年教师、一线教师的支持，基础研究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率一般不低于 30%，一线教师立项比例不得低于 80%。要加强项目审核，切勿将人文社科类、教育教学类和已立项项目上报。

3. 各单位要切实加大科研投入，足额保证项目经费。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跟踪及结题管理，往年已列入研究计划但未给予项目安排经费的学校，本次不予受理立项。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备案表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何鹏浩、汪廷华，0791-86765285、86765286，电子邮箱：1156717605@qq.com）

- 附件：1. 2022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立项指标分配表
2. 2022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备案表
3.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样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立项指标分配表

序号	高校名称	立项指标 (项)	备注
1	南昌大学	150	用于各附属医院
2	江西师范大学	85	
3	江西农业大学	85	
4	江西财经大学	60	
5	华东交通大学	85	
6	东华理工大学	85	
7	江西理工大学	85	
8	江西中医药大学	90	含附属医院
9	景德镇陶瓷大学	60	含中国轻工业陶瓷 研究所
10	南昌航空大学	85	
11	赣南师范大学	60	
1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60	
13	赣南医学院	60	含附属医院
14	南昌工程学院	60	
15	井冈山大学	60	含附属医院
16	宜春学院	50	含附属医院
17	上饶师范学院	45	
18	九江学院	45	含附属医院
19	南昌师范学院	30	
20	萍乡学院	30	
21	新余学院	30	

序号	高校名称	立项指标（项）	备注
22	江西警察学院	25	
23	景德镇学院	25	
24	豫章师范学院	20	
25	江西科技学院	25	
26	南昌理工学院	25	
27	江西服装学院	20	
28	南昌工学院	25	
29	江西工程学院	20	
30	南昌交通学院	20	
31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	
32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0	
33	抚州医学院（筹）	20	
34	南昌医学院	20	
35	赣南科技学院	20	
36	赣东学院	20	
37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0	
38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	
39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	
40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0	
41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0	
42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20	
43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	
44	南昌职业大学	20	
45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20	
46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20	
47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5	
48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25	
49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5	
50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5	

序号	高校名称	立项指标（项）	备注
51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5	
52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25	
53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5	
54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5	
55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5	
56	九江职业大学	25	
57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	
58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	
59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60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61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	
62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	
63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20	
64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20	
65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	
66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	
67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	
68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0	
69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0	
70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0	
7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	
72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20	
73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	
74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75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	
76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0	
77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20	
78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20	
79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	

序号	高校名称	立项指标（项）	备注
80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0	
81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20	
82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20	
83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20	
84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20	
85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20	
86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0	
87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20	
88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	
89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0	
90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20	
91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0	
92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93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20	
9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0	
95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96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	
97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	
98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99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100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20	
101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20	
102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103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	
104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20	
105	和君职业学院	20	
106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	
107	江西开放大学	20	

附件 2

2022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备案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负责人	课题组成员

附件 3

项目 类别	青年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学科：_____

申请人：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二〇一五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二、申请书请用 A4 纸打印（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第二页起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一式三份（至少一份为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申请项目一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该“申请书”转为科技合同书执行，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

三、封面左上角“项目编号”由省教育厅填写。

四、封面右上角“项目类别”由申请者在相应方框内打“√”即可。

五、封面“所属学科”为申请项目所属的学科。“所属学科”按国家教委 1997 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名称填写。未设二级学科的按一级学科名称填写。

六、“研究类别”栏目的填写，将相应提示符 A、B、C 之一填入该栏的右下角。

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指以认识自然现象、探索自然规律为目的及以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为主要目的的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七、部分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 ——应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25 个汉字。

申请金额 ——指申请经费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起止年月 ——起始时间从申请的次年 1 月算起。终止时间为完成年度的 12 月。

项目组主要成员 ——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的制定与理论分析及对项目的完成起主要作用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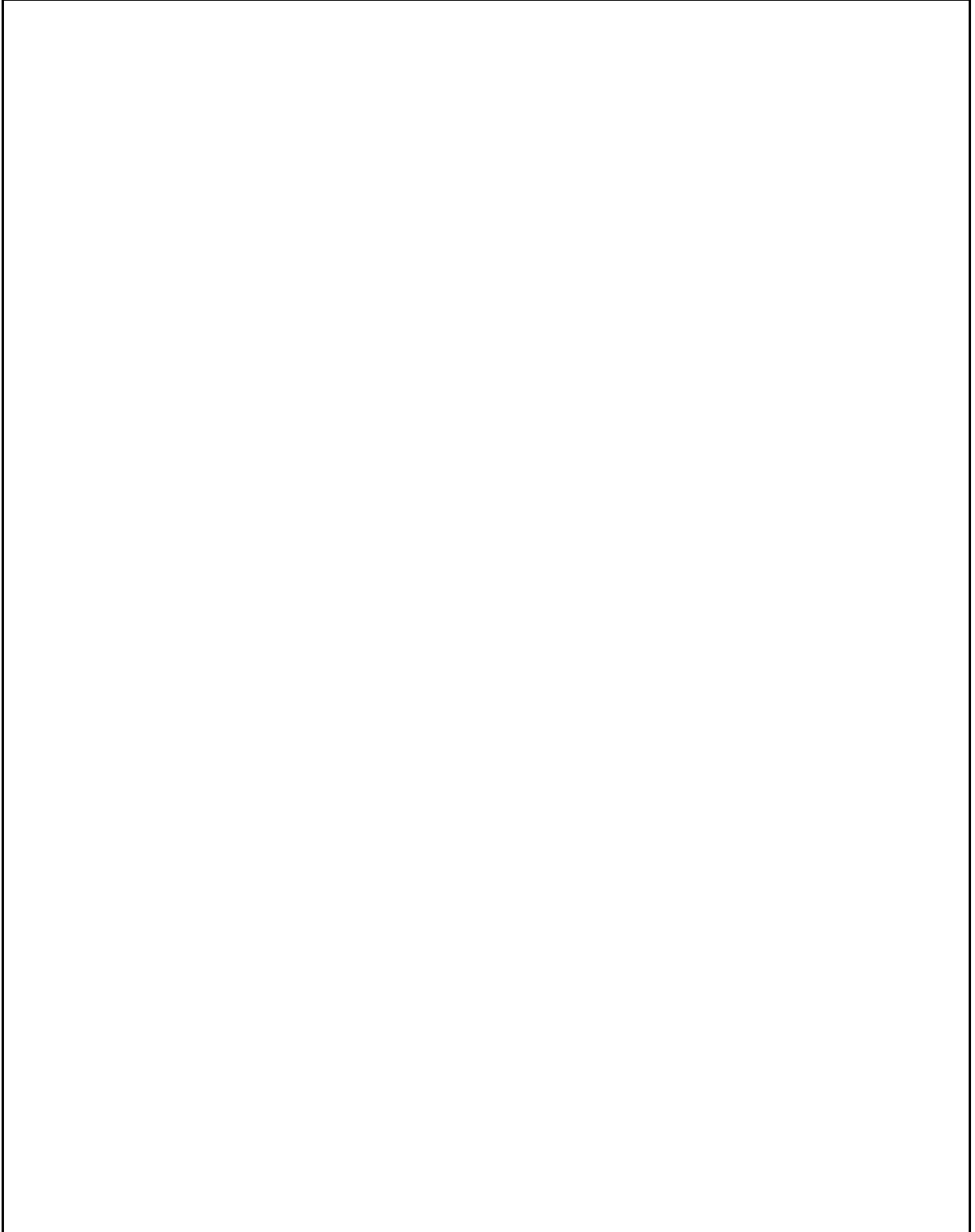
参加单位数 ——指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所在单位数，包括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合作者所在单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一、简表

研究项目	名称							
	研究类别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申请金额	万元		
		C、试验发展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Email)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课题分工	签字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和发展趋势)



三、研究方案

1.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本项目创新点及特色

4.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5. 预期研究成果、提供成果的形式及预期成果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研究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或资料准备情况，尚缺少的实验条件或资料，拟解决的途径

五、经费预算

预算总经费		其 中	
		学校资助经费	其他 经 费
(万元)		(万元)	
支 出 科 目	金 额 (万元)	支 出 说 明	
合 计			

注：预算支出科目按下列顺序填写：1. 仪器设备费 2. 低值易耗品及实验动植物费 3. 研究及业务费 4. 实验室改装费 5. 旅差费及协作费 6. 管理费 7. 劳务费 8. 其它经费。开支范围详见《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六、审查意见

1. 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2. 高等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